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在广州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有关事项的基础上，我们就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题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表决程序、回避事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合理平衡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了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是参照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并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规定和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依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发生，专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关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行为，其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风险控制等都受到行业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南网财务公司与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六、《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不存

在重大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2022 年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军威、吕晖、庄学敏
2023 年 4 月 15 日